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5.31 法律字第 099902333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

要 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於解散後且未經合法完結清算之前，因其法人人格並未消滅，因此，公司之負責人仍依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規定，負有報告財產及履行債務…等義務

主 旨：有關已辦理解散清算公司之行政執行相關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 99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25829 號函。

二、旨揭疑義涉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案經交據本部行政執行署 99 年 5 月 20 日行執一字第 0990003747 號函復略以，法人人格之消滅，依民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均以完成合法清算為前提，如未完成合法清算，縱經最高行政法院多次判決在案（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3354 號、96 年度判字第 1843 號、97 年度判字第 641 號、第 997 號判決參照）。而公司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涉及其執行當事人能力存在與否，故行政執行處亦得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認定公司有無完成合法清算，均非逕以公司業經法院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即認定其法人人格已消滅（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三、次按公司之負責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24 條第 4 款、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而負有報告財產及履行債務等義務，但非執行名義上之債務人，不能對其本身之財產執行。此因公司之負責人，對公司債務之履行，有直接或間接之決定權，並有以公司之財產為公司清償債務之權責，乃公司履行義務之實際負責人，為使債權人之合法權益，獲得充分之保，公司負責人自應遵守義務人履行債務有關規定（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94 年 9 月修正版，第 264 頁參照）。準此，股份有限公司於解散後未經合法完結清算之前，其法人人格並未消滅，負責人仍依法負有前開相關義務。

四、檢附前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 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 本：本部行政執行署（兼復貴署 99 年 5 月 20 日行執一字第 0990003747 號函）、本部資訊處（同屬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